

“和”与儒家传统精神

黄 瑜

(南昌大学 哲学系, 南昌 330047)

摘 要: 认为“和”是中国传统儒家的基本精神,在承认差异的基础上,去寻求整体的和谐、共生、共长。“和”的儒家精神之特质从3方面得以体现:作为至德的“中”道;作为价值判定的“直”道;作为和谐共长的“生”道。儒家、“和”的思想在今天有着重要的意义。

关键词: 儒家; 和; 孔子; 和而不同

中图分类号: B 22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398(2005)01-0054-05

一、儒家“和”的思想

“和”是中国传统儒家的基本精神,这种理念最早可以归为殷周以来就备受推崇的、社会上广泛流行的有关“和”的观念。根据儒家经典《尚书》、《周易》、《礼记》、《左传》等记载,当时主要以“和”或“同”²词来表达“和”这一意思。如“八音克谐,无相夺伦,神人以和”(《尚书·尧典》),“宽而有制,从容以和”(《尚书·君陈》);“是月也:天气下降,地气上腾,天地和同,草木萌动”(《礼记·月令》),“乐文同,则上下和矣”(《礼记·乐记》);“天地交而万物通也,上下交而其志同也”(《周易·泰卦》),“君子以同而异”(《周易·睽卦》)。以上所谈及的“和”与“同”都是指“和谐”、“融合”之意。殷周以来形成的这种讲求“和谐”的理念,实际是儒家“和”思想的重要来源。

孔子提出了“和而不同”的观点。他说:“君子和而不同,小人同而不和”(《论语·子路》)。朱熹解释为“和者,无乖戾之心,同者,有阿比之意”^{[1]183}。何谓“无乖戾”?即言君子广厚其心,有节而中。何谓“有阿比”?即盲目附和,阿谀奉承,此谓小人也。

孔子以“和”言“礼”,“礼之用,和为贵。先王之道斯为美,小大由之。有所不行”(《论语·学而》);同时强调了“礼”之规范作用:“知和而和,不以礼节之,亦不可行也”(《论语·学而》)。一方面,个体的

行动自由要有“礼”的限制和规范;另一方面,对个体又要有普遍的尊重,故孔子强调了“仁”、“恕”的重要。“和”就是指在“礼”限定的范围内,人的行为举止自然而然地符合礼之节文,进而达到从容不迫。

孔子“和而不同”思想的基本点是人的真性情。“和”应该由心而发,是人朴实、真切之真性情的表露。而“知和而和”,为了和而执于和,这样的和是没有原则的和,看似和,实则非和,难免要流于形式和伪善,故要“以礼节之”。孔子认为,不仅应该以礼节情,同时还必须注重以情辅心,两者共融共通,行事才可合宜得当,才可处礼之中流,才可宽而有制,才可从容以和。一方面,礼祛除了情的随心所欲、杂乱无章性;而在另一方面,情又避免了礼的形式性。礼与情互相渗透,人情也就在不知不觉中自然而然地符合了礼之仪则,故行事无不从容不迫,也就达到了“和”的状态。

孔子的“和而不同”的思想对于后来儒家有着重要的影响,历史上的儒者继承发展了这一思想并广泛运用于社会、自然和人生,扩充到了礼乐教化、人伦日用,“入其国,其教可知也。其为人也温柔敦厚,《诗》教也;疏通知远,《书》教也;广博易良,《乐》教也;洁静精微,《易》教也;恭俭庄敬,《礼》教也;属辞比事,《春秋》教也。故《诗》之失愚,《书》之失诬,《乐》之失奢,《易》之失贼,《礼》之失烦,《春秋》之失乱”(《礼记·经解》)。于平常洒扫应对之中,内省不疚,徙善远恶,以寻求达到一种和谐的状态。由

收稿日期: 2004-04-16

作者简介: 黄瑜(1981-),女,汉族,江西崇义人,南昌大学哲学系伦理学硕士研究生。

此而形成中国传统儒家“和”的基本精神。

北宋张载主张从亲，仁民，进而爱物，以至“民，吾同胞；物，吾与也”（《周易·正蒙·乾称篇》）。正是居于这种基本精神。二程所言：“见同之为同者，世俗之知也。圣人则明物理之本同，所以能同天下而和合万类也……生物万殊，睽也，然而得天地之和，禀阴阳之气，则相类也。物虽异而理本同……君子观睽异之象，于大同之中而知所当异也。夫圣贤之处世，在人理之常，莫不大同，与世俗所同者则有时而独异。”^{[2]889}所说的也是这种意思。这样也就达到了儒家所提倡的所谓“天人合一”之境界：“万物并育而不相害，道并行而不相悖，小德川流，大德敦化”（《中庸》）。

二、“和”与儒家精神之特质

“和”作为殷周之际以来就流行的这样一种追求整体和谐与发展的理念，经过孔子等先秦儒家的发挥，而逐渐构成儒家传统的基本精神。在儒家传统思想当中，“和”的理念可以从以下3方面来考察：（1）作为至德的“中道”（或中和）；（2）作为价值判定的“直”道；（3）作为和谐共长的“生”道。这3个方面是相互联系，紧密关联的。其间有一个共同的“一以贯之”之道，就是都体现了“和”这样一种基本理念。

（一）作为至德的“中道”（或中和）

《中庸》云：“中也者，天下之大本也；和也者，天下之大道也。致中和，天地位焉，万物育焉。”也就是说“中”是作为一本体而存在的，而“和”是“中”发用之结果，所以“致中和”，也就是体用结合，那么“天地位，万物育”也，在宇宙这个大家园里，各种不同的事物各显其效，各发其用，在不同之中以寻求一种“和”，以便实现整体的和谐与发展。可见“中和”之功效，其为“至德”是也。所谓“至德”，也就是致广大，尽精微，极高明，道中庸，为圣人所至：“诚者不勉而中，不思而得，从容中道，圣人也”（《中庸》）。正是因为如此，合乎“中道”也就成为了儒家十分推崇的理想境界。

“中道”之德性，是自然之“和”，由人之本心所发。《中庸》以“已发”“未发”来讲“中道”之德性：“喜怒哀乐之未发，谓之中；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庸》）。“喜怒哀乐之未发”，是说人还没有受到任何外界影响和感性经验的境域情况下，处于平静、和谐的状态，所以是“中”。这是儒家的价值预

设；“发而皆中节”，是说“契合”天之德性。人与外界接触有所偏好，是人之常情，但是一旦让这种偏好无限度地、单向地发展，会导致诸多问题，所以要“发而皆中节”，这里讲“中节”，而没有说“发而皆中道”，即“中于道”，自然有其深刻意义所在。“中”是一个动态的词，是个变量，是会变通的，所以“发而皆中节，谓之和”。《中庸》以这种“已发”“未发”来讲“中道”之德性，在宋明理学便成为流行的思维方式，理学家们都是由“已发”“未发”来探讨天道人性，从而促进了儒学的发展。

必须注意的是，在对儒家“中道”观的理解上，一方面不能将其作静态的分析，因为“中”是变化的，有“权”，有“衡”；另一方面不能将其仅仅作为人成就的工具或者手段，因为其本身就是德性，是目的。如果为中而中，则功利化了，看似中，实不得为中。所以儒家强调“时中”。《周易·蒙卦》就讲：“蒙亨，以亨行时中也。”《中庸》也说：“君子中庸也，君子而时中。”“时中”的意思就是说人的行为要根据不同的时境，以不同的原则或态度对待之，即“依据对事物的了解，在适当的时候表现适当的行为，使其发挥最大的效果，同时使自己与真实世界取得最大的和谐”^{[3]130}。因为万事都是变化的，所以人要会变通，而不是仅仅揪着一个原则，即执著于“一”。《中庸》强调的是德性发明方面，因此对于后者谈的较多。而宋明理学对于前者做了进一步的发挥。朱熹解释“和”为“於变时雍”^{[1]239}。即随着不同的情况，不同的时候，中的“节”是有所变化的，这也就是注重“权”。王阳明也说：“中……只是易。随时变易，如何执得？须是因时制宜。”^{[4]119}伯夷“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谓“清”；伊尹“治亦进，乱亦进，自任以天下之重”，谓“任”；柳下惠“不羞污君，不辞小官，必以其道，遗佚而不怨，阨穷而不悯”，谓“勉和”。此三者皆固执于“道”，也即执于“一”，所以不得为“中”，也不得为“和”，故不可行。而孔子却“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处而处，可以仕而仕”，谓“时”也（《孟子·万章下》）。孔子就是以“时”而行之，他善于在变化或不同之中，去发现、寻求一种可以与自己内心“契合”或者是“共鸣”的内涵，故他就可以速，也可以久，可以处，也可以仕。也因此可以中而节文，可以“和顺”处于世，可以“平静”存与心。

“中道”观是儒家在处理社会人际关系，以及对传统道德伦理的把握和践履的思维方式，它讲究合宜、适度、得当。“中道”不仅是至高至大，尽精微之

德性,而且强调对“时”的把握,能在不断变化当中找到符合自己内心的基准,能在不同的境遇中顺时处之,这就是“君子以同而异”的道理所在(《周易·睽卦》)。如事事都可由“中”行,那么,内可平静,外可节文,此正可谓合外内之道也。

(二)作为价值判定的“直道”(或直性)

何谓“直”?冯友兰先生讲:“直者内不以自欺,外不以欺人,心有所好恶而如其所以出之者也。”^{[5]38}“内不以自欺”就是说凡事都应该“和”于己之本心,要发挥自己的真性情,也就是充分认识和保持自身的特质,并且与自然之理“和”,也即:率性而为之,由中而出之。由己而外发,也不欺于人,好恶如其所以出,此乃坦然、真实是也。“直”是发自内心的本真性情,故《周易·坤卦》云:“直方大;不习,无不利。”“不习”谓之自然而然、无愧于心,所以“直”也就是“和”于己心之所同然而已。

既然孔子“和而不同”思想的基本点是人朴实、真切之真性情,自然也就十分强调“直”。“直”道实际上即“和”理念在社会人生之践履,强调人思想行为内外的顺适、合一,要求言行举止发之本心。“人之生也直,罔之生也幸而免”(《论语·雍也》)。由此孔子反对叶公以“其父攘羊而子证之”为“直躬者”,他说:“吾党之直者异於是:父为子隐,子为父隐,直在其中矣”(《论语·子路》)。在他看来“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乃出于人之常情,是自然情感的流露,不是勉强于心,而微生高固执于“直”之名,为了得到“直”之名而曲心行事,当然也不可取。“孰谓微生高直?或乞醢焉,乞诸其邻而予之”(《论语·公冶长》)。孔子认为“益者三友,损者三友。友直,友谅,友多闻,益矣。友便辟,友柔善,友便佞,损矣”(《论语·季氏》)。直为益,便辟为损,直显现的是真实的面貌,而非欺骗或扭曲,所以“直”是有益而必须的。孔子主张“以直报怨,以德报德”。“或曰:以德报怨,何如?子曰:何以报德?以直报怨,以德报德”(《论语·宪问》)。“以德报怨”,虽然出于“怨”,然而非出本心,亦不可取。在为政上,孔子强调“举直错诸枉,能使枉者直”(《论语·颜渊》)。他说“举直错诸枉,则民服;举枉错诸直,则民不服”(《论语·为政》)。孔子进一步认为,“直”道实际上也即“三代之道”,“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论语·卫灵公》)。

“直”在日用之间,也难免有所偏颇。“好直不好学,其蔽也绞”(《论语·阳货》)。“直而无礼则绞”(《论语·泰伯》)。所以孔子主张把“直”与“礼”结

合,使“直”内和人情之本心,外顺事理之同然,而不是仅执其一端,使其任性发展。所以,君子好直,但非礼而弗履。“直”道在《中庸》中实际上也就是“率性之谓道”,“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修道之谓教。”而《中庸》主要是以“诚”、“中和”来谈“率性之道”的。“诚者,天之道也。诚之者,人之道也”。何谓“诚”?“不勉而中,不思而得”。这种发乎人之本心,合乎中之道,实际上也就是诚之道,或中和之道。《中庸》认为“从容中道,圣人也”。又说“唯天下至诚为能尽其性。能尽其性,则能尽人之性。能尽人之性,则能尽物之性。能尽物之性,则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可以赞天地之化育,则可以与天地参矣。”可见《中庸》发展孔子的“直”道思想主要强调的是境界的追求方面。孟子发挥孔子“直”道思想,则在于把“直”与“义”相结合,而且更强调的是“义”:“义,人之正路也”(《孟子·离娄上》),如果没有义这条路,“直”又如何来显现自身的价值和意义呢?故要“以义直”。

就总体而言,“直”道思想强调人朴实、真切之真性情,主张率性而为,而且实际上把这种“直”提高到“道”的高度。儒家是非常追求“道”的,认为道是不可须臾离的,时刻要以道来内省自身的行为。为什么颜子即使身处乱世,居于陋巷,一簞食,一瓢饮,也可以不改其乐呢?概他内心存道之故。孔子也说:“朝闻道,夕死可矣”(《论语·里仁》)。“道”可作为“直”的根据,这样“直”就不会显得那么单薄无力,自由任性了。

总之,“直”作为人的德性,一方面要求人们所行之事要和于己之心,但另一方面又要以礼、义、道三者“和”之,不能使其单向、任性地发展。这样,“直”便内不反于心,外亦“和”于礼义及道,进而达到“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孟子·滕文公下》)之“大丈夫”的浩然气概!

(三)作为万物和谐共生的“生道”

西周末期的周太史史伯,提出“和实生物,同(刳同)则不继”的基本命题。这一命题的重要性在于第1次明确以生生之道来解读“和”的理念,强调说多样性的、异质性的事物相生相克,相互整和,相互涵容来寻求达到一种和谐与共同发展。这与后来儒家无论在观点还是就其思维路径上均有很多相近之处,很可能儒家的“生道”即受此影响。

《易传·系辞上》云:“是故易有太极,是生两仪,两仪生四象,四象生八卦,八卦定吉凶,吉凶生大业。是故法象莫大乎天地,变通莫大乎四时。”此

乃万物化生之道是也。万物正是在这样的“生生”变化之中，得以存在，得以发展，得以传承。

1. 何谓“生”？天地运转，斗转星移，万物传承，此谓之“大化流行，生生之道”是也。《易传·系辞上》讲：“日新之谓盛德，生生之谓易”。“易”就是变化的意思，“生生”就正如孔子所说：“逝者如斯夫！不舍昼夜。”即万物运行，往者去而来者继，从无一刻停息！“生”其实有2种意思：(1)动态的“生”，即所谓“创造”、“化生”之道；(2)静态的“生”，描述的是“生”之状态。这2种含义共同构成“生道”。

2. 何以为“生”？在宇宙如此广大的空间里，在如此长久的时间中，丰富多彩、千变万化的万物如何存在？如何能够传承至今天这般模样？又如何将其继续流传呢？这些问题归纳为一点，就是对“生”之根据的探索。那么究竟以何而“生”呢？当然不是以西周末期史伯批判的以“同”裨“同”，因为“刳同”只有“滞”，只有“停”，只有“不继”，所以既“无化”，也“无生”。万物各有不同的性质，只有不同的事物相互发生作用，相生相克，相济相斥，“生”才得以可能。正所谓“天地定位，山泽通气，水火相射，雷风相搏，八卦相错”（《易传·说卦》），“天地经纶，万物化醇。男女构精，万物化生”（《易传·系辞下》），“刚柔相推而生变化”（《易传·系辞上》），“天地”、“水火”、“刚柔”、“男女”等等皆为相对立的范畴，但其在相互作用的同时，又为自身的存在找到了根据。也正是在对立面中，去寻求统一，以便达到“万物并行而不相悖”的共存、共生、共长的状态。

3. 为何而“生”？“生”在儒家看来，是一种德性，因为“生”体现了一种强大的力量，这种力量不仅使主体自我得以存在，同时在主体之外，还有自然，有社会，有宇宙万物的面向。这也就是“广生”。所以在这种“广生”当中，就包含着众多的德性。宋儒周濂溪留窗前杂草，而不除去，也正是为每日可“观生意”，即体会万物生生之道。程颢也认为天只是一个“生”道，故“万物之生意最可观”^{[6]75}。这正体现了儒家注重“生”之重要。宇宙万物是处在“生”的状态之下，也是在“生生”当中延续这种存在，但是这只是“生”的一个方面而已，儒家认为“生道”还具有更深层的含义，即在“生”之中可以体现人事，可以体现仁与义，“生”是一种大的德性。“生生”之道，不仅是自己“生”，也要让别人“生”，而不是说让他物死，这便是“恕”，便是“宽容”，便是“仁”，便是人是本性所发。所以一个人如果能够真正体会到“生生”之道的話，那么，他必可以行仁义，

尽恕道，存直道，践中道，而这也正是儒家的精髓所在。不仅自然之中要体现“生道”，而且在人事当中也要体现“生道”，这也就是儒家“生”之本真意味。

“生”作为万物存在的根据，是活泼且生动的，不是说在“生”之外还有一个至高无上的力量的推动，而是在万物自身的运转流行中就蕴涵着内在的生机，万物自身就是力量，就是源头。是万物自身的相生相克，相济相成而导致了“生”。正因为如此，宇宙、自然、社会人生，才是丰富精彩、生成和谐的。

三、儒家“和”的思想之现代沉思

儒家“和”思想源远流长，博大精深，其基本精神就是主张在承认个体差异的基础上寻求整体的和谐与发展。一方面它承认和尊重个体的独特性；另一方面又强调了整体性。本着这种精神渗透于儒家之“礼”、“义”，强调“礼”、“义”与“和”对等关系，并且着力于在世事人伦日用、平常洒扫应对之中来实现这种和谐、统一。“和”作为儒家的基本理念，对于构建传统儒学以及塑造中华民族精神有着重要的意义。儒家可以一直作为中华这个古老民族的显文化，也正是得益于“和”的精神。从“和”思想中，也可以探求到中华民族的精神特质之所在：合宜、中庸、宽容，强调人情感的本真、自然以及现在主张的共同发展。这些实际上都是儒家“和”的理念的深刻体现。

当今社会的发展日趋多元化、复杂化，世界正走向信息化、全球化的新时代。现代的思想家、政治家，无论是东方还是西方，无论是自觉或不自觉，都在思考未来人类怎样才能生活得更美好，人与自然、社会、人际、心灵以及民族与民族、国与国、家与家之间的关系，应以什么新原理、新原则来建构新秩序、新规范？许多人把目光注视到了东方文化、中国的儒家哲学，儒家“和”的理念为人们提供了一种选择。世界万物虽然本质“不同”，但是却有一个共同的需要，那就是：和谐共存，共生，共长。

那么大家又将如何在这众多的“不同”当中去寻找一种“共通”呢？又如何吸取对方的优点来补自己的不足呢？这就要对儒家的“和”思想有充分的认识：不是寻求万物齐一，也不是追求截然不同，而是在允许不同的境况下探求“和”。因此，(1)对宇宙自然，应有足够的“中”，而不是一味地滥用与摧残，让自然“生”，也是让自己“活”；(2)站在生命这个共同体的角度，认识到万物也要生存发展，所

以个体之间更需要的是合作的关系,虽然这种合作包括了竞争,但是这样的竞争却不是恶性的,而是为进一步的合作奠定了更深厚的基础;(3)就社会人生而言,也要有充足的“恕”、“中”,反求人心灵的澄明,而不是一味地任性和乖戾,不自欺欺人;要有充足的“生”,而不是一味地消耗和丧失。自然、社会(他人)、主体三者共同构成整个世界,他们是一个相互联系的共同体,无论任何一方受到巨大的伤害或者说毁灭性的打击,都将使得我们的地球,我们的世界,我们人类消失殆尽!维系这个“共同体”的创造性力量就是神圣的生命,人们应该也必须认

识到生命这个“同”,它值得所有人尊重,没有人有权蔑视生命,毁灭生命,生命是神圣不可侵犯的。如果有人采用一种非人道的手段肆意地虐待和践踏生命,以这种方式来满足自己的私欲,来使自己愉悦,都将是一种莫大的罪过,也是人类的悲哀和不幸,因为在毁灭他人(物)生命的同时,也在加速地毁灭自己、毁灭自己的家园、毁灭自己的世界!

最后,套用张立文先生的话说:“和生、和处、和立、和达、和爱五大原理,亦即五大中心价值,是21世纪人类最大原理和最高价值,东亚文化在化解人类的冲突中,正走向世界,并被世界所认同。”^[7]

参考文献:

- [1] 欧阳玄. 朱熹·四书集注[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2.
- [2] 程颢, 程颐. 二程集(第3册)[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1.
- [3] 成中英. 合外内之道——儒家哲学论[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1.
- [4] 王守仁. 王阳明全集[M].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92.
- [5] 冯友兰. 中国哲学史[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0.
- [6] 北大哲学教研室编. 中国哲学史教学资料选辑[M]. 北京: 中华书局, 1982.
- [7] 张立文. 中华和人文精神的现代价值[J]. 社会科学研究, 1997(5): 48-54.

The Thought of “Ho” and the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HUANG Yu

(School of Philosophy, Nanchang University, Nanchang 330047, China)

Abstract: Being the fundamental element in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in China, the thought of “Ho” centers on harmony based on the principle of co-existence. The paper argues that in traditional Confucianism, the peculiarities of Confucianism based on “Ho” can be summarized as follows: firstly, the perfect virtues—“Chung Tao”; secondly, the value’s foundation—“Zhi Tao”; thirdly, harmonious growth—“Sheng Tao”. The thought of Confucian “Ho” applies to contemporary life in practice.

Key words: Confucianism; Ho; Confucius; Harmony

[责任编辑:李世红]